



全面从严治 党 党风廉政 建设 应知应会手册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22年6月

按：为持续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党组织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纪委办结合工作实际收集整理了部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知识点及简化词、专业词解析，供学习参考，希望能对各级党组织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起到促进和帮助作用。

目 录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应知应会知识点

- 1.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是什么？……………1
- 2.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遵循的原则是什么？……………2
- 3.党组（党委）如何统筹抓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3
- 4.党委（党组）书记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分别履行何种职责？……7
- 5.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9
- 6.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怎样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9
- 7.党委办公厅（办公室）、职能部门及办事

机构应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0
8.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如何发挥职能作用？	11
9.党委（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什么？	11
10.如何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2
11.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主要听取哪些人的意见建议？	13
12.党委（党组）如何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	13
13.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是否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14
14.党委（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时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15
15.上级党组织如何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	16
1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如何考核？	17
17.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在哪种情形下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8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应知应会知识点

18.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20
19.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领导责任是什么？	22
20.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如何检查考核？	24
21.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	26
22.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怎么定位？	26
23.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哪些情形应当追究责任？……	27
24.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如何追究责任？……	29
25.哪些情形要从重追究责任？……	30
26.哪些情形可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30
27.如何实施责任追究？……	31
28.受到责任追究有何影响？……	3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应知应会知识点

29.党内监督的任务是什么？……	34
30.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5
31.党委（党组）履行的监督职责有哪些？……	37
32.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什么？……	38
33.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哪些方面的状况？……	39
34.党内谈话制度包括什么？什么情况下	

使用哪种谈话方式？	40
35.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哪些事项？不如实报告有关事项需要承担责任吗？	40
36.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承担的具体任务有哪些？	41
37.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履行的监督职责是什么？	43
38.党员应当履行的监督义务是什么？	44
39.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什么权利？	4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知应会知识点

40.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什么？	48
41.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49
42.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有哪些？	51
43.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有何影响？	51
44.受到撤职处分有何影响？	52

45.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有何影响？	52
46.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有何影响？	54
47.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有哪些规定？	55
48.受到改组处理有何影响？	55
49.受到解散处理有何影响？	56
50.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56
51.对免于党纪处分运用规则是如何规定的？	57
52.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58
53.党员犯罪，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9
54.预备党员违犯党纪，能否保留预备党员资格？	60
55.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61

- 56.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62
- 57.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62
- 58.违规送礼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64
- 59.违规借款物行为和违规借贷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65
- 60.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66
- 61.公款旅游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66
- 62.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68
- 63.哪些行为属于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69
- 64.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70
- 65.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 7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应知应会知识点

- 66.《条例》的发布有何意义？ 73
- 67.纪委的定位及主要任务是什么？ 74
- 68.纪委开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75
- 69.纪委领导机制是什么？76
- 70.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何产生？ 78
- 71.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要求是什么？ 79
- 72.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如何设置？ 80
- 73.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内容有何要求？81
- 74.高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82
- 75.哪些情况应当辞去、免去或自动终止纪委委员职务？ 83
- 76.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哪些

具体任务？	84
77.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哪些具体任务？	85
78.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哪些具体任务？	86
79.纪委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有哪些具体任务？	88
80.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有哪些具体任务？	89
81.纪委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91
82.纪委如何履行基本职责？	92
83.“第一种形态”如何运用？	93
84.“第二种形态”如何运用？	93
85.“第三种形态”如何运用？	94
86.“第四种形态”如何运用？	95
87.纪委如何履行纪律教育职责？	95
88.纪委履行政治监督职责重点监督什么？	97
89.纪委如何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98

90. 纪委如何履行信访举报工作职责？	100
91.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审查职责？	101
92.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处分职责？	104
93. 纪委如何履行开展问责职责？	106
94. 纪委如何履行受理控告和申诉职责？	107
95. 纪委如何履行保障党员权利职责？	108
96.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检查建议职责？	108
97. 加强监督执纪需要牢固树立的三个意识是什么？	110
98. 纪检干部如何执行保密制度？	110

简化词、专业词释义

99. “两个维护”	112
100. “两个确立”	113
101. “四个自信”	113
102. “四个意识”	113
103. “六个必须”	114
104. “九个坚持”	115

105. “三大作风”	116
106. “四大考验” “四大危险”	116
107. “四个任重道远”	117
108. “五位一体”	118
109. “四个全面”	119
110. “四自” 能力	120
111. “八项规定”	120
112. 一体推进 “三不”	122
113. 加强对 “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 “五个强化”	123
114. “六大纪律”	124
115. “一岗双责”	124
116. “两个责任”	125
117. “四责协同”	125
118. “四不直接分管”	126
119. “三重一大”	126
120. “八个坚决肃清”	127
121. “五个表率”	128

122. “四个进一步探索”	129
123. “清廉学校” “清廉医院”	130
124. “四个工程”	131
125. “五廉一体”	131
126. “四风”	132
127. “风腐一体”	133
128. “七个有之”	133
129. “低级红、高级黑”	134
130. “两面人”	136
131. “微腐败”	137
132. “围猎”	138
133. “吃公函”	138
134. “一言堂”	139
135. “一支笔”	139
136. “一霸手”	139
137. “突击入股”	140
138. “影子股东”	140
139. “影子公司”	141

140. “期权腐败”	142
141. “旋转门”	142
142. “廉政风险”	143
143. “三项主要任务” “五项经常性工作”	143
144. “三个区分开来”	145
145. “三个效果”	145
146. 反腐败国际合作 “四项主张”	146
147. “天网 2021”	147
148. “四种形态”	148
149. “蹲点式” 监督	149
150. “嵌入式” 监督	150
151. “体验式” 监督	150
152. “明厨亮灶式” 监督	150
153. “减存量、遏增量”	151
154. “三转”	152
155. “六必知”	152
156. “凡提四必”	153

157. “四项监督”	153
158. “四不两直”	154
159. “一案双查”	155
160.换届纪律“十严禁”	155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应知应会知识点

1.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总体要求是什么？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

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

2.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

效果相统一。（《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

3. 党组（党委）如何统筹抓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信

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

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

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4. 党委（党组）书记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分别履行何种职责？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

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

八条)

5.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6.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怎样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7. 党委办公厅（办公室）、职能部门及办事机构应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规定》第九条)

8.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如何发挥职能作用？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9. 党委（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什么？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

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

10. 如何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11.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主要听取哪些人的意见建议？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12. 党委（党组）如何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

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

13.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是否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

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

14. 党委（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时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

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六条）

15. 上级党组织如何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如何考核？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

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

17.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在何种情形下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应知应会知识点

1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指导思想 and 原则是什么？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

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三、四、五条）

19.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领导责任是什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

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七条）

2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如何检查考核？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

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八、九、十条）

21.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党委（党组）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十一、十二条）

22. 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怎么定位？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

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十三条）

23.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哪些情形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

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第十九条)

24.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如何追究责任？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十条、二十一条）

25. 哪些情形要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十二条）

26. 哪些情形可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

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十三条）

27. 如何实施责任追究？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

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8. 受到责任追究有何影响？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

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应知应会知识点

29.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什么？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

30.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

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

部署的任务情况。（《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

31. 党委（党组）履行的监督职责有哪些？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五条）

32.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什么？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

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七条）

33.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哪些方面的状况？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中国共产党

党内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34. 党内谈话制度包括什么？什么情况下使用哪种谈话方式？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35. 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哪些

事项?不如实报告有关事项需要承担责任吗?

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36.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承担的具体任务有哪些？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

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

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37.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履行的监督职责是什么？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

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

38. 党员应当履行的监督义务是什么？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

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

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39.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什么权利？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

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应知应会知识点

40.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什么？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

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条）

41.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

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

条)

42.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有哪些?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43.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有何影响?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44. 受到撤职处分有何影响？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45.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有何影响？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46.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有何影响？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47. 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有哪些规定？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一）改组；（二）解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48. 受到改组处理有何影响？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

均自然免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49. 受到解散处理有何影响？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50.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51. 对免于党纪处分运用规则是

如何规定的？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52.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53. 党员犯罪，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

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54.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能否保留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

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55.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56.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57.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58. 违规送礼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违规送礼行为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九条)

59. 违规借款物行为和违规借贷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违规借款物行为和违规借贷行为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

60.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61. 公款旅游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公款旅游行为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62. 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

条)

63.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64.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

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65. 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违反了党的什么纪律？

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违反了党的生活纪律。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条例》应知应会知识点

66. 《条例》的发布有何意义？

《条例》共 8 章 59 条，包括总则，领导体制，产生和运行，主要任务，工作职责，派驻、派出机构，队伍建设和监督，附则等内容，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作出全面规范，这是党的历史上首部全面规范纪律检查委员

会工作的条例，在建党百年之际制定出台《条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意志，对于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67. 纪委的定位及主要任务是什么？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

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68. 纪委开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条）

69. 纪委领导机制是什么？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

70.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何产生？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71.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要求是什么？

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九条）

72.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如何设置？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

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73.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内容有何要求？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

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74. 高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

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75. 哪些情况应当辞去、免去或自动终止纪委委员职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

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76.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哪些具体任务？

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

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77.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哪些具体任务？

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

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78. 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哪些具体任务？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

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

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79. 纪委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有哪些具体任务？

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

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80. 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有哪些具体任务？

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

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

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81. 纪委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条例》第五章专章规定了纪委工作职责，结合新的实践，将党章规定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各项经常

性工作，细化为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问责、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 9 项具体职责，构建了纪委总体职责和具体职责的“1+9”职责体系。其中总体职责是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2. 纪委如何履行基本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

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3. “第一种形态”如何运用？

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4. “第二种形态”如何运用？

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

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5. “第三种形态”如何运用？

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

的待遇等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6. “第四种形态”如何运用？

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87.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教育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

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三十二条)

88. 纪委履行政治监督职责重点监督什么？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89. 纪委如何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

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90. 纪委如何履行信访举报工作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

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91.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审查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中

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92.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处分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

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93. 纪委如何履行开展问责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

出问责决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

94. 纪委如何履行受理控告和申诉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

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95. 纪委如何履行保障党员权利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96. 纪委如何履行纪律检查建议职责?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

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

会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97. 加强监督执纪需要牢固树立的四个意识是什么？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十九条）

98. 纪检干部如何执行保密制度？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

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五十三条）

简化词、专业词释义

99.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2018年4月10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既是根本政治任务，也是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

100.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

101. “**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由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提出，是对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创造性拓展和完善。

102.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这“四个意识”是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最早提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103. “六个必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

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104. “九个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105. “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106. “四大考验”“四大危险”：党的十八大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只有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党才能始终

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居安思危、勇于进取，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

107. “四个任重道远”：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呈现出四个新的阶段性特征，即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

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

108.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2012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党的十八大站在历史和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作了全面部署。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制

定了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

109. “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从时间轴来看，“四个全面”是在不同高层会议场合逐步提出的。2012年11月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10月8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110. “四自”能力：党的十八大指出：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111. “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

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一要改进调查研究，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六要改进新闻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

的数量、字数、时长；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112. 一体推进“三不”：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作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单列一条作出部

署。

113.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个强化”：2021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

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114. “六大纪律”：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115. “一岗双责”：“一岗”就是一个领导干部的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就是一个领导干部既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

责，又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也就是一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当对这个单位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双重责任。

116. “两个责任”：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117. “四责协同”：主要指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的一

岗双责责任。“四责协同”体现了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具体化，体现了责任落实中的问题导向，体现了在全面从严治党上的改革创新精神，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从“一家做”到“大家做”、从“要我做”到“我要做”，推动走出一条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新路子。

118. “四不直接分管”：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不直接分管财经工作、不直接分管物资采购工作、不直接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19.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

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120. “八个坚决肃清”：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指出：坚决肃清政治麻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理性信念丧失、沉溺于封建迷信活动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违背党的组织路线、扭曲用人导向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贪图安逸追求名望、封建特权思想严重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官商不清、甘于被“围猎”的流毒影响，

坚决肃清治家不严、家风败坏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监督制约缺失、滥用“一把手”权力的流毒影响，坚决肃清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不力、履行主体责任失职失责的流毒影响。

121. “五个表率”：2021年10月21日，在十届省委常委会第256次会议上，王宁书记对省委常委班子提出了“五个表率”的要求，即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作表率，在担当作为上作表率，在勤政为民服务上作表率，在善于团结协作上作表率，在清正廉洁上作表率。2022年1月25日，王宁

书记在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强调，这“五个表率”也是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领导班子要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走在前列、做示范。

122. “四个进一步探索”：2022年1月25日，冯志礼书记在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强调，必须进一步探索“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云南路径；必须进一步探索“三不”一体推进、更好地达成“三个效果”统一的云南实践；必须进一步探索增添工作的成色、品质、“辨识度”“贡献率”的创新之路；

必须进一步探索强化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铁军锻造之法。

123. “清廉学校”“清廉医院”：

2021年3月17日，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清廉云南”建设活动的通知，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等重点“清廉单元”建设，贯通上下、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清廉云南”建设全域推进、全面共进，推动全省政治生态修复净化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全方位全领域深化，努力建设

政治生态山清水秀、党员干部清正勤勉、营商环境亲清和谐、社会风气清朗向上、文化氛围崇清尚廉的“清廉云南”，为云南“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4. “四个工程”：2021年6月15日，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措施为实施“清明行风”建设工程，实施“清静校风”建设工程，实施“清正教风”建设工程，实施“清新学风”建设工程。

125. “五廉一体”：2021年6月15日，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清廉

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统筹推进校园润廉、干部勤廉、教师清廉、学生崇廉、家庭守廉“五廉一体”工程，推动教育系统政治生态修复净化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全领域深化，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6. “四风”：2013年6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习近平在会议上强调，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要对作风之弊、

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这“四风”是违背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

127. “风腐一体”：“四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四风”成为腐败滋长的温床。

128. “七个有之”：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

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129. “低级红、高级黑”：2019年1月31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

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所谓“低级红”就是有意或无意把党的信念和政治主张简单化、庸俗化。“低级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站在个人立场上，认为自己的言行是“替党说话”，不顾及群众的反应，用无知或极端的态度来表达自己的“正义性”。另一种则是有意识地夸大事实，靠无原则的吹捧来引发人们的反感情绪。而“高级黑”则是一种居心叵测的刻意的“黑”，在语言上可能更讲究技巧、更华丽幽默，甚至有时披着学术的外衣，伪装性更强；再就是极端化地解读党的理

想信念、宗旨、方针政策等，达到“黑”的目的。“高级黑”往往包含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有的是把屁股坐在了“敌对分子”那一边，用一种看似合理的言行来攻击我们的党、国家和军队。总的来说，无论是“低级红”还是“高级黑”，无论是主观故意，还是客观无知，都会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害。

130. “两面人”：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要求：“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两面人”常指那些两副面孔示人、为人处世

“两张皮”的人，主要表现形式是喜欢表演作秀，表里不一、欺上瞒下，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事实上，有一些政治上的“两面人”危害性更大，他们嘴上拥护中央政策，暗地里尸位素餐、敷衍了事，有的甚至公开对抗，最后中央的好政策落不了地，群众得不到实惠，极大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131. “微腐败”：一般是指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公权力及影响力在“小”事上谋取私人利益，其实质是公权私用和滥用。常指群众身边的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是“苍蝇式”腐败，犯案人员职务不高，涉案金额不大，但因为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群众的感受更为真切，反感情绪更为强烈，一旦“苍蝇扑面”“蝇贪泛滥”，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就会堵塞，党的好政策就会大打折扣。

132. “围猎”：“围猎”一词，本意是从四面合围起来捕捉动物，用在干部身上，是指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拉拢腐蚀干部。

133. “吃公函”：是当前隐形变异“四风”新形式，它将违规吃喝费用隐蔽处理，以看似合规形式掩盖违

规问题，主要表现为无公函接待、“一函多餐”“空白公函”“虚假公函”“超标接待拆分报”“商务接待用酒未严格审批”“不吃本级吃下级”等其他问题，需引起高度警惕，露头就打、从严执纪。

134. “一言堂”：比喻领导缺乏民主作风，独断专行，一个人说了算的封建家长制作风。

135. “一支笔”：意思是在一个单位，所有需要签字的领来，发出的人、钱、物均集中在一个人（一般是单位负责人）手里审批。

136. “一霸手”：即一个地区、

一个单位的小霸王，把自己所在的地区和单位当成自己的“领地”，把党和人民给的职权视为“祖传家业”，人财物一把抓，权力不受约束，一切一人说了算。

137. “突击入股”：主要是指拟上市公司在上市申报材料前的1年或半年内，有机构或者个人以低价获得该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138. “影子股东”：是指不实际出资或用不符合法定出资形式的要素出资，而占用公司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一些领导干部成为“影子股东”，主要体现为通过非正常政商关系，利

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力，以他人名义代持公司股份或依据代持股比约定享受企业收益，其本质是以权谋私、隐性腐败。

139. “影子公司”：主要是指党员干部以隐蔽的方式，利用其职权或职务影响力，在自己经商办企业，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中形成的，用于谋取私利或进行长期利益输送的市场主体。领导干部隐身幕后，或设置中间环节，或以经商办企、包揽工程、批发项目等形式，实现权力变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性缺失，权力观异化，实质

是政商勾结，往往通过不正当竞争，干扰正常经济秩序，极容易形成腐败团伙，破坏政治生态，影响十分恶劣，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140. “期权腐败”：是在反腐力度不断加大形势下变换出来的新型腐败。即领导干部在位时，利用手中权力，以各种手段为他人谋取利益；“回报”并不立竿见影，而是根据私下“协议”待其退休或离职后才以各种形式兑现。因与期货交易异曲同工，故此得名。

141. “旋转门”：指的是个人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双向转换

角色、穿梭交叉为利益集团牟利的机制，说白了就是一种政商角色来回切换、不断“变脸”的做法。

142. “廉政风险”：是指党员干部在执行公务或日常生活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性，主要是指拥有公务人员凭借所拥有的公共权力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或日常生活中出现谋求私利等腐败行为的可能性。廉政风险不是明确的腐败行为，而是腐败行为发生的条件，是廉政的隐患。

143. “三项主要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三项

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三项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五项经常性工作是指：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44. “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出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公开发表。

145. “三个效果”：2018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

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一章,第四条,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46. 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 2021年6月2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挑战和举措,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线上线下混

合方式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发表题为《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清正廉洁的地球家园》的讲话，代表中方就反腐败国际合作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的政治主张。

147. “天网 2021”：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 2021 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

作，启动“天网 2021”行动。开展重点案件集中攻坚，对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外逃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持续加大对金融、国企、政法和民生领域外逃腐败分子追逃追赃力度，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148. “四种形态”：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其中第七条对“四种形态”重新进行了定义。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

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其中第三十一条对“四种形态”的运用进行了详细说明。

149. “蹲点式”监督：把监督的‘探头’置于被监督单位日常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务实作风推动责任落细、政策落地。

150. “嵌入式”监督：将嵌入性理念、技术和制度应用到权力监督领域，由自上而下授权性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机关关键岗位党员和公职人员权力行使进行监督的实践探索与模式创新。

151. “体验式”监督：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或者相关机构、人员，通过亲临体验的方式进行近距离、可视化、可感知的监督。

152. “明厨亮灶式”监督：明厨亮灶原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玻璃、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的一种形式。运

用于监督方式是指将监督纳入公众视野，置于群众身边，提高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让群众更加“有感”，推动监督工作可视化、清晰化、具象化，真正体现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成效“群众说了算”。

153. “减存量、遏增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再次强调“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

制腐败增量”，凸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强烈决心，说明反腐必定会保持着“壮士断腕”的力度，沿着坚定节奏继续下去。

154. “三转”：内容是“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职能，明确定位，突出职责主业，理清责任；转方式，抓住关键，创新工作方法；转作风，自我监督，摆正位置，廉洁自律。

155. “六必知”：开展走读式谈话前，必须提前对谈话对象个人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做到个人履历、身体精神状况、性格特点、家庭关系、工作表现、为人处事“六必知”。

156. “**凡提四必**”：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要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即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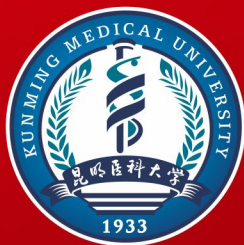
157. “**四项监督**”：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项监督”目标任务一致、职能职责互补，具有内在统一性和高度协同性，本质上都是政治监督，担负着“两个

维护”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四项监督”全覆盖总体格局逐步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支柱作用日益彰显。

158. “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最初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作为一种工作方法，如今已经普遍推开，让检查由明转暗，大大减轻了基层的压力，让基层从迎“检”中脱出身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真抓实干。

159. “一案双查”：本质是对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纪检机关把“一案双查”引入对纪检干部执纪违纪行为的处置，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既查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问题，又查执纪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160. 换届纪律“十严禁”：一是严禁结党营私，二是严禁拉票贿选，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四是严禁跑官要官，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八是严禁跑风漏气，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十是严禁干扰换届。



崇德 精业 团结 奉献